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安办发〔2022〕17号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验收 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现将《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验收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验收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严格复工复产程序，根据省厅《关于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做好春节后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鲁应急函〔2022〕10号）文件要求，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原则

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按照“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和“谁验收、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严格标准，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共同参与、企业积极整改”的工作机制，确保验收质量，保障安全生产。

二、复工复产验收范围

全市范围内春节期间停产检修的地下矿山（含基建矿山）和露天矿山；不包含长期停产矿山。

三、重点验收内容

（一）地下矿山

1.证照管理情况。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内容前后一致；自主爆破的矿山应具备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其他矿山应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爆破协议。

2.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安全总监；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调度员；按要求和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

师。

3.规章制度情况。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完善安全目标管理、安全例会、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奖惩、应急值班、防治水和探放水、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各类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配齐配足特种作业人员，并持证上岗；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从业人员现场抽考合格率 100%。

5.安全投入情况。制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6.第三方报告情况。现场应与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符合，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应经原审查单位批复；安全生产现状评价报告与企业管理和现场符合；涉及人身安全的设备，应按照规范要求定期进行检测。

7.图纸及时更新情况。矿山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填绘十类图纸：矿区地形地质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井下对照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提升运输系统图，风、水管网系统图，充填系统图，井下通讯系统图，井上、井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

8.动火作业管理情况。建立三级动火作业管理和审批制度。

9.隐患整改情况。前期检查出的所有隐患清零。

10.应急演练情况。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

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备案；配足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建立专职救护队，或建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11.外包施工管理情况。承包单位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项目部负责人必须到岗履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人员。发包单位应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足额提取并拨付安全生产费用；安全技术交底应清晰明确。

12.地面广场情况。竖井井架无明显大面积锈蚀；提升人员的竖井井口选用防火材料搭建井口房，配有防雨、防冻、防暑等功能的职工等候室，并保持整洁；进出井口的所有人员记录清晰、准确；信号房内信号、视频监控等设备设施齐全、布设规范。

13.采空区及顶板治理情况。现有矿权范围内采空区已完成治理，充填工艺合理，充填强度满足安全要求；建立顶板分级管理制度。

14.保安矿柱情况。保安矿柱按照设计留设。

15.开采错动治理情况。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存在重要设备设施的，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16.工艺设备更新情况。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17.通风防火情况。井筒内、主要进风巷、机电硐室等重要地点严禁使用非阻燃材料；应有通风系统在线监测；井下废弃巷道及时封闭，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18.防排水情况。有完备的矿山工程地质、水文资料，并根据现场条件变化及时更新；井下排水系统应与设计相符，排水能力应满足设计要求；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应设有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19.提升运输情况。提升系统的各种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动作灵敏可靠，并按规程要求开展检查；井口周围设置高度不小于 1.5m 的栅栏或金属网，并设置安全门与阻车器，进出口设栅栏门。

20.供配电情况。一级负荷应采用双回路、双电源供电；地面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严禁采用中性接地。

21.六大系统情况。井下总回风巷、各个生产中段和分段的回风巷应设置风速传感器；井下通信线缆应分设两条，从不同的井筒进入井下配线设备；各系统应有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

22.炸药使用情况。公安部门对矿山企业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进行检查。

23.开采开拓情况。自然资源部门对地下矿山超层越界情况进行检查。

（二）基建矿山

1.基建手续情况。基建矿山已办理采矿证，并在有效期内；在安全设施设计批复的范围内施工；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资质应满足设计要求；建设项目应在有效基建期内。

2.承包单位情况。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项目部负责人必须到岗履职；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与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应至少半年一次对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检查。

3.发包单位情况。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机构；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足额提取并拨付安全生产费用；安全技术交底应清晰明确。

4.现场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基建装备、施工采场条件应满足安全要求；竖井、斜井、斜坡道等施工到底后，应集中在一个中段贯通，贯通前，不得在竖井内安装刚性井筒装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有完整的施工、监理记录。

5.炸药使用情况。公安部门对矿山企业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进行检查。

6.开采开拓情况。自然资源部门对地下矿山以探代采情

况进行检查。

（三）露天矿山

1.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情况。是否进行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情况，安全设施重大变更管理；是否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情况；安全总监设置情况；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材料；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材料。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新招井下作业人员上岗情况；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考核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情况；培训记录及培训档案。

5.安全资金投入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6.安全标准化情况。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标准化。

7.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情况。是否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8.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报告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及告知情况。

9.安全生产承包租赁情况。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分包工程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发包单位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管

理情况。

10.生产安全应急管理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应急预案变更管理；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11.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证件有效性、真实性；证照变更情况。

12.现场作业管理情况。有无基本图纸及图纸真实性；分台阶开采情况；边坡现场管理情况；边坡在线监测及稳定性专项分析；穿孔、铲装作业行为，护栏、挡车墙等设置情况。排土场安全管理情况。

13.自然资源部门对矿界拐点界桩、沿矿区范围防护网设置情况，安全生产风险公告栏和采矿权标识牌设置情况进行检查。

四、严格复工复产标准

凡验收总得分低于 90 分或者存在以下情况一律不予复工复产：

- 1.未按照要求开展“开工第一课”；
- 2.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
- 3.国家矿山安监局督导检查、省厅“大诊断”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未“清零”；
- 4.采空区未及时充填或充填效果不达标；
- 5.基建矿山未按照设计进行建设；
- 6.违规审批动火作业；
- 7.违规运输、使用、储存民用爆炸物品；

8.存在超层越界、以探代采、边建边采等行为。

五、严格验收程序

（一）企业自查自纠后，达到复工条件的，向所在县安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县安委会办公室接到企业复工验收申请后，联合公安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现场管理、炸药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超层越界等情况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由县安委会办公室报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后，将《非煤矿山复工验收意见表》、《地下非煤矿山复工验收表》、《地下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复工验收表》和《露天非煤矿山复工验收表》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三）市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合格后，由各县安委会办公室下达复工通知书并函告当地公安部门，方可复工。

六、相关要求

（一）各非煤矿山企业在停产检修期间要严格按照本验收方案及有关规定、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的要求整改到位。经整改具备验收条件后，向所在县安委会办公室申请复工验收。

（二）各相关县要高度重视非煤矿山复工验收工作，严格按照方案，精心组织实施。严格落实复工验收责任制，坚持“谁验收、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停产检修矿山企业逐一初审验收，做到成熟一个、验收一个、上报一个。通过组织非煤矿山复工验收，彻底整改企业安全隐患，

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严禁搞形式、走过场。

（三）县公安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方案重点验收内容中地下矿山第 22 项、23 项内容，基建矿山第 5 项、6 项内容和露天矿山第 13 项内容审查通过后，需在《非煤矿山复工验收意见表》中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四）对复工验收过程中整改隐患需要使用爆炸物品的，由企业所在县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核定和明确用药量及整改时限，函告当地公安部门批准定量供应爆炸物品。

- 附件：1.非煤矿山复工验收意见表
2.地下非煤矿山复工验收表
3.地下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复工验收表
4.露天非煤矿山复工验收表

附件 1

非煤矿山复工验收意见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		采矿许可证 有效期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现场验收人员意见:			
年 月 日			
县应急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公安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政府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地下非煤矿山复产验收表

1.安全管理(4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赋分)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得分	验收情况	验收人员签字
1	证照管理	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内容前后一致；自主爆破的矿山应具备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其他矿山应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爆破协议（2分）	查看相关证照	基本要求			
2	机构及人员配备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分）	查设置安全机构和管理人员文件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4.1.6,4.3.1			
3		按要求设置安全总监，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1分）	查设置文件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二,十三条			

4		总工程师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1分）	查证书、任命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95号)； 《山东省落实地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若干规定》9			
5		至少配备5年以上地下矿山工作经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采矿、地测、机电等专业技术人员各1名（2分）	查任命文件或聘书，学历证书	《山东省落实地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若干规定》10			
6		按要求和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1分）	查证书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六条；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7		配备专职调度员，明确调度员的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权限，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确保每班2人在岗（1分）	查调度员设置文件、值班制度	基本要求			
8	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分）	查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六条			

9		健全完善安全目标管理、矿领导下井带班、安全例会、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生产技术管理、机电设备管理、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批、特种作业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应急值班、防治水和探放水、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管理等制度（2分）	查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			
10		根据矿山实际建立健全各类安全技术操作规程（1分）	查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1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含劳务派遣及外包施工队）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2分）	查培训记录、档案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4.5			
12		配齐配足特种作业人员，并持合法、有效的资格证上岗（2分）	查培训记录、档案	基本要求			
13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按计划执行教育培训及考核；新招录人员应接受上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72小时；新从事矿山井下工作和转岗的人员，除应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外，还应由熟练工人带领工作至少4个月，经考核合格方可独立上岗作业（2分）	查培训计划、记录及档案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4.5			
14		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接受在职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少于20小时，并经考试合格（1分）	查培训计划、记录及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4.5			

			档案				
15		从业人员现场抽考合格率 100% (2分)	现场随机抽考	基本要求			
16	安全投入	制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2分)	查提取和使用计划, 落实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17		现场应与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符合, 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应经原审查单位批复 (2分)	查阅设计符合性	基本要求			
18	第三方报告	安全生产现状评价报告与企业管理和现场符合 (2分)	查阅评级报告符合性	基本要求			
19		涉及人身安全的设备, 应按照规定要求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分)	查阅检测检验报告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4.7.5;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2条			

20	图纸及时更新	根据矿山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填绘十类图纸：矿区地形地质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井下对照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提升运输系统图，风、水管网系统图，充填系统图，井下通讯系统图，井上、井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有效期应在半年之内（2分）	查阅图纸及现场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4条			
21	动火作业管理	建立三级动火作业管理和审批制度（2分）	查看制度文件	基本要求			
22	隐患整改	前期检查出的所有隐患清零（2分）	查看隐患整改台账，现场核查	基本要求			
23	应急演练	根据矿山实际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备案（1分）	查看预案内容，备案回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			
24		根据矿山实际配足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1分）	查看台账、现场	《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15.1			
25		建立专职救护队，或建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1分）	查看建立救护队文件、救护协议	《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15.1			
26	其他						

2.外包施工管理(2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得分	验收情况	验收人员签字
1	资质管理	承包单位应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1分)	查看承包单位证照、资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总局62号令)第十九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第八条			
2	审核备案	项目部书面审核报告经属地县级应急管理局备案(1分)	查备案回执单	《全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鲁应急函〔2021〕33号)			
3	合规性	对井下采矿、掘进工程进行发包的,除爆破承包单位外,大中型矿山承包单位不得超过2家、小型矿山承包单位不得超过1家,采掘工程不得进行转包(0.5分)	查阅承包合同、安全管理协议,询问现场从业人员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总局62号令)第十二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第三条			
4		不得存在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情形(1分)	查阅承包合同、安全管理协	《全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鲁应急函			

			议，询问现场从业人员	(2021) 33号)			
5	承包单位	项目部负责人必须到岗履职，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部负责人（1分）	查相关证照	《全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鲁应急函（2021）33号）			
6		承包单位及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人员（1分）	查阅制度台账、文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7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1分）	查阅资格证书、培训计划、台账和记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第八条			
8		承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施工（1分）	查阅承包合同、安全管理协议，询问现场从业人员	《全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鲁应急函（2021）33号）			

9	不得以他人资质承揽工程项目（0.5分）	查阅承包合同、安全管理协议等资料台账，询问现场从业人员	《全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鲁应急函〔2021〕33号）			
10	项目部按规定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采矿、机电、通风、地测（防治水）等专业专职工程技术人员，至少配备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分）	查阅相关人员学历、职称或资格证书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第八条			
11	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与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1分）	查阅劳动合同，社保单据，询问从业人员	《全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鲁应急函〔2021〕33号）			
12	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应至少半年一次对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检查（1分）	查阅考核计划、台账和记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13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制度和台账，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到位（1分）	查阅安全费用计划、台账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			

			和使用记录	干规定》第六条			
14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发包单位应急预案相衔接（1分）	查预案内容，与发包方预案对照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			
15	发包单位	发包单位应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采矿、机电、通风、地测（防治水）等工程技术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1分）	查文件材料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总局62号令）第六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第四条			
16		发包单位应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统一部署、统一检查、统一考核（1分）	查文件资料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总局62号令）第十一条			
17		发包单位应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包括下列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与培训，事故应急救援，安全检查与考评，违约责任（1分）	查文件资料 （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签字，有授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总局62号令）第八条			

			权或者委托的由被授权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18		发包单位应组织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协同工作机制,将外包工程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领导带班下井、事故报告与快速处置等纳入协同工作范围;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问题(1分)	查阅文件资料、台账记录、会议纪要等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第五条			
19		发包单位应足额提取并拨付安全生产费用,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明确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额度或者单价比例(1分)	查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清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第六条			
20		发包单位安全技术交底应清晰明确(1分)	查技术交底内容,与图纸、现场对照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第七条			
21		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将承包单位编制的外包工程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1分)	查预案内容,与承包方预案对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总局62号令)第十五条			
22	其他						

3.现场管理（40）

序号	检查项目	1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得分	验收情况	验收人员签字
1	地面广场	竖井井架无明显大面积锈蚀；提升人员的竖井井口选用防火材料搭建井口房，配有防雨、防冻、防暑等功能的职工等候室，并保持整洁；进出口的所有人员记录清晰、准确；信号房内信号、视频监控等设备设施齐全、布设规范（1分）	现场检查	基本要求			
2	采空区及顶板治理	现有矿权范围内采空区已完成治理，充填工艺合理，充填强度满足安全要求（1分）	查看采空区治理勘察报告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17条			
3		建立顶板分级管理制度，对顶板不稳固采场有监控手段和处理措施（1分）	查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3.1.1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19条			
4	保安矿柱	保安矿柱按照设计留设（1分）	查设计、图纸和现场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2，5，16条			
5	开采错动治理	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存在重要设备设施的，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1分）	查设计、图纸和现场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14、15			

				条			
6	工艺设备更新	不得使用国家命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1分）	查设计和现场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2条			
7	气体监测报警和自救器	井下每个作业班组均应配备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便携式三合一气体检测报警仪；入井人员配备并随身携带符合要求的自救器，防护时间不少于30分钟，按入井总人数的10%配备备用自救器（1分）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21条			
8	通风防火	井筒内、主要进风巷、机电硐室等重要地点严禁使用非阻燃材料（1分）	现场检查	基本要求			
9		应有通风系统在线监测，CO、O ₂ 、NO ₂ 浓度数值实时准确（0.5分）	查现场、资料	基本要求			
10		各类通风构筑物应保持完好严密状态，并能够灵活开启关闭（0.5分）	现场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6.2.9			
11		井巷的分道口应有路标，注明其所在地点及通往地面出口的方向；井下所有工作地点100m范围内、巷道分岔口应设置避灾路线指示牌，巷道内每200m至少设置一个。避灾路线指示牌应设在显著位置，标明避灾路线和方向、人员所在位置等信息（1分）	查预案、现场和演练记录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1.1.1；8.5			

12		井下废弃巷道及时封闭，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1分）	现场检查	基本要求			
13		主扇风机房设有测量风压、风量、电流、电压和轴承温度等的仪表（1分）	现场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6.3.4			
14		每台主通风机电机均应有备用，并能迅速更换。同一个硐室或风机房内使用多台同型号电机时，可以只备用1台（1分）	现场检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20条			
15		掘进工作面和通风不良的采场，应安装局部通风设备，并有保护措施（0.5分）	现场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6.3.5			
16		不得使用木材或者其他可燃材料作永久支护，不得使用非阻燃风筒、输送带、电缆、油断路器、干式制动无轨胶轮车等淘汰设备设施（1分）	现场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2.7.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2条			
17		有人员和设备通行的进风井井口、主要进风巷道、马头门、井底车场，主要运输巷道、主要机电设备硐室等均应按要求设置消防设施或配备消防器材（1分）	现场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9.1			
18	防排水	有完备的矿山工程地质、水文资料，并根据现场条件变化及时更新（0.5分）	查资料和现场	基本要求			

19	对矿区范围内的小矿井、老井、老采空区及现有生产井中的积水区、含水层、岩溶带、地质构造等详细情况调查核实，及时填绘矿区水文地质图（1分）	查图纸和现场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8.3.1			
20	存在地表水系穿过矿区情形的，应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1分）	查设计和现场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6条			
21	井下排水系统应与设计相符，排水能力应满足设计要求（1分）	查设计和现场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7条			
22	井口标高应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上（1分）	查设计和现场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8条			
23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应设有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1分）	查水文地质报告和现场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9条			
24	井下最低中段主水泵房和变电所进口装设防水门，水仓和水泵房之间应隔开；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应按设计要求在关键巷道内设置防水门（1分）	查设计和现场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8.3.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10条			

25		对接近水体的地带或可能与水体有联系的地段，应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编制探水设计（1分）	查设计和现场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8.3.5；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12条			
26	提升运输	提升系统的各种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动作灵敏可靠。井口及各提升中段的安全门、摇台（托台）、阻车器应与提升机信号实现联锁，安全门的打开与罐笼的位置实现闭锁。提升过程中，以上各操车设备非法打开时，提升机应实现减速并实施安全制动。提升信号应与提升机控制实现闭锁（1分）	现场检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22条			
27		井架过卷开关、楔形罐道、挡罐梁及井底防过卷装置安装符合规程要求；提人罐笼防坠器有效可靠（1分）	现场检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22条			
28		提升系统的钢丝绳、悬挂装置、提升容器、防坠器等，提升机的卷筒或摩擦轮、制动装置、调绳装置、传动装置、电动机和控制设备以及各种保护装置和闭锁装置等，提升容器的防坠器、连接装置、保险链、罐门、导向槽、罐体、罐内阻车器等，天轮、导向轮、过卷缓冲装置、罐道、尾绳隔离装置、安全门、摇台、阻车器、装卸矿设施等，应按规程要求开展检查（1分）	查检查台账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4.4.29			

29		提升矿车的斜井，应设常闭式防跑车装置，并保持完好。斜井上部和中间车场，应设阻车器或挡车栏。阻车器或挡车栏在车辆通过时打开，车辆通过后关闭（1分）	现场检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22条			
30		罐笼提升竖井与各中段的连接处，有足够的照明和视频监控装置；井口周围设置高度不小于1.5m的栅栏或金属网，并设置安全门与阻车器，进出口设栅栏门（1分）	现场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2.3.4			
31		井下无轨运输应采用地下矿山专用无轨设备，用于运输人员、油料的无轨设备应采用湿式制动；斜坡道坡度符合设计要求；行人的运输巷道和斜坡道按规程和设计要求设置人行道或躲避硐室（1分）	现场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2.5.6；6.3.4.3；6.3.4.4			
32		提升人员的提升机运行严格执行一人操作一人监护制度（1分）	现场检查	基本要求			
33	供配电	一级负荷应采用双回路、双电源供电，任一电源能够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1分）	查供配电系统图和现场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23条			
34		地面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严禁采用中性接地（1分）	查供配电系统图和现场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24条			

35		提升人员的立井深度超过 800 米、单班作业人员超过 600 人且无直通地面的斜井（斜坡道）的矿山，应配备固定应急电源；其他矿山要采取自建、共建、租赁、协议等方式配备移动或固定应急电源（1分）	现场检查	《山东省矿山应急电源配备规定》			
36		有直通地面的斜井（斜坡道）的矿山，应制定人员紧急撤离应急预案（1分）	查预案和现场	《山东省矿山应急电源配备规定》			
37	六大系统	监测监控中心设备有可靠的防雷和接地保护装置；主机应安装在地面，并双机备份，在矿山生产调度室设置显示终端（1分）	现场检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4.4；4.5			
38		井下总回风巷、各个生产中段和分段的回风巷应设置风速传感器（1分）	现场检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6.1			
39		提升人员的井口信号房、提升机房，以及井口、马头门（调车场）等人员进出场所，紧急避险设施及井下爆破器材库、油库、中央变电所等主要硐室，应设视频监控。安装在井下爆破器材库和油库的视频设备应具备防爆功能（1分）	现场检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7.1；7.2			
40		人员定位系统应明确显示持卡人员出入井总数、个人出入井时刻、个人基本信息、下井活动路线、准确位置（1分）	现场检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4.4			

41		井下通信线缆应分设两条，从不同的井筒进入井下配线设备，其中任何一条通信线缆发生故障时，另外一条线缆的容量应能担负井下各通信终端的通信能力；安装通讯联络终端设备地点包括：井底车场、马头门、井下运输调度室、主要机电硐室、井下变电所、井下各中段采区、主要泵房、主要通风机房、井下紧急避险设施、爆破时撤离人员集中地点、提升机房、井下爆破器材库、装卸矿点等（1分）	现场检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 4.4； 4.5			
42		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系统三通及阀门安装地点应宽敞、稳固，安装位置便于避灾人员使用；阀门应开关灵活；风压、风量，水压、水量满足规范要求（0.5分）	现场检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压风自救系统建设规范》《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供水施救系统建设规范》			
43		各系统应有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0.5分）	查六大系统运行记录	基本要求			
44	其他						
总得分							

附件 3

地下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复工验收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得分	检查结果	验收人员签字
1	基建手续	基建矿山已办理采矿证，并在有效期内； 在安全设施设计批复的范围内施工（4分）	查证书有效性， 查看图纸，现场检查	基本要求			
3		具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 有重大变更的应经原批准单位审查同意（4分）	查安全设施设计 及相关批复文件	基本要求			
4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资质应满足设计要求（3分）	查设计单位资质	基本要求			
5		建设项目应在有效基建期内（3分）	查设计要求和安 全设施设计批复 文件	基本要求			
6		改扩建项目及延期一次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不得存在以采代建现象，新建项目不得存在 安全设施设计以外的探矿、采矿工程（3分）	查施工记录和现 场	基本要求			

7	承包单位	承包单位应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3分）	查看承包单位证照、资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总局62号令）第十九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第八条			
8		项目部负责人必须到岗履职，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部负责人（3分）	查相关证照	《全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鲁应急函〔2021〕33号）			
9		承包单位及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3分）	查阅制度台账、文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10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考试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3分）	查阅资格证书、培训计划、台账和记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第八条			
11		承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	查阅承包合同、安全管理协议，	《全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			

		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施工（3分）	询问现场从业人员	整治方案》（鲁应急函〔2021〕33号）			
12		不得以他人资质承揽工程项目（3分）	查阅承包合同、安全管理协议等资料台账，询问现场从业人员	《全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鲁应急函〔2021〕33号）			
13		项目部按规定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采矿、机电、通风、地测（防治水）等专业专职工程技术人员，至少配备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分）	查阅相关人员学历、职称或资格证书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第八条			
14		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与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3分）	查阅劳保合同，社保单据，询问从业人员	《全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鲁应急函〔2021〕33号）			
15		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应至少半年一次对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检查（3分）	查阅考核计划、台账和记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16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制度和台账，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到位（3分）	查阅安全费用计划、台账和使用记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第六条			
17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发包单位应急预案相衔接（3分）	查预案内容，与发包方预案对照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			
18	发包单位	发包单位应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采矿、机电、通风、地测（防治水）等工程技术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3分）	查文件材料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总局62号令）第六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第四条			
19		发包单位应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统一部署、统一检查、统一考核（3分）	查文件资料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总局62号令）第十一条			

20		<p>发包单位应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包括下列内容：(一)安全投入保障；(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三)隐患排查与治理；(四)安全教育与培训；(五)事故应急救援；(六)安全检查与考评；(七)违约责任（3分）</p>	<p>（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签字，有授权或者委托的由被授权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总局62号令）第八条</p>			
21		<p>发包单位应组织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协同工作机制，将外包工程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领导带班下井、事故报告与快速处置等纳入协同工作范围；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问题（3分）</p>	<p>查阅文件资料、台账记录、会议纪要等</p>	<p>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第五条</p>			
22		<p>发包单位应足额提取并拨付安全生产费用，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明确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额度或者单价比例（3分）</p>	<p>查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清单</p>	<p>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第六条</p>			
23		<p>发包单位应将项目部书面审核报告报属地县级应急局备案（3分）</p>	<p>查备案回执单</p>	<p>《全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鲁应急函〔2021〕33号）</p>			

24		发包单位安全技术交底应清晰明确（3分）	查技术交底内容，与图纸、现场对照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第七条			
25		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将承包单位编制的外包工程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2分）	查预案内容，与承包方预案对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总局62号令）第十五条			
26	现场管理	严格按照应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3分）	查阅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是否相互对应	基本要求			
27		基建装备、施工采场条件应满足安全要求（3分）	现场检查	基本要求			
28		竖井、斜井、斜坡道等施工到底后，应集中在一个中段贯通，贯通前，不得在竖井内安装刚性井筒装备（3分）	现场检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非煤地下矿山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矿安〔2021〕7号）			
29		提升运输等矿用设备必须是具备资质的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3分）	查看相关证书	基本要求			

30		单体工程验收后的提升、运输、排水、通风、供电等设备及设施应经检测检验合格（3分）	查检测报告和整改记录	基本要求			
31		单体工程验收后的提升等设备应认真执行班检、日检、周检、月检制度（3分）	查制度及记录	基本要求			
32		不得使用国家命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3分）	查设计和现场	基本要求			
33		有完整的施工、监理记录（3分）	查资料，查现场	基本要求			
34		单体工程验收后的各项安全设施及保护装置应完好有效（3分）	现场检查	基本要求			
35	其他						
总得分							

附件 4

露天非煤矿山复工验收表

验收内容（赋分）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得分	验收情况	验收人员 签字
安全预评价 （2分）	是否进行安全预 评价（2分）。	查阅安全预评价报 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 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36 号，77 号令修订）第七条。	1) 未进行安全预评价。			
安全设施设 计（6分）	是否进行安全设 施设计（2分）。	查阅资料。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 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36 号，77 号令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1) 未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擅自开 工。			
	安全设施设计审 查情况（2分）。	查验批复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 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36 号，77 号令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	2) 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监管 部门审查、审查不合格。			
	安全设施重大变 更管理（2分）。	查验资料。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 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36 号，77 号令修订）第十五条。	3) 重大设计变更未审查或审查 不合格。			
安全设施验 收（4分）	是否进行安全验 收评价（2分）。	查阅安全验收评价 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1) 未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是否进行安全验 收（2分）。	查阅验收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2) 安全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 格。			

验收内容（赋分）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得分	验收情况	验收人员 签字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备（8分）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2分）。	查阅机构设置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1) 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情况（2分）。	查阅机构设置文件。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	2) 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总监设置情况（2分）。	查阅人员设置文件。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二条	3) 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总监。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2分）。	查阅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4) 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2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材料（2分）。	查阅资料、抽查询问有关人员。（不结合岗位实际照搬照抄的，视为未建立）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1) 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规程（2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材料（2分）。	查阅资料、抽查询问有关人员。（不结合生产实际照搬照抄的，视为未制定）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1) 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验收内容（赋分）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得分	验收情况	验收人员 签字
从业人员培 训（4分）	安全培训情况（2分）。	查阅培训记录、抽查相关从业人员。（不了解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或不掌握基本安全操作技能，视为未进行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1)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新招井下作业人员上岗情况（2分）。	抽查相关人员。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80号令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	2)新招井下作业人员实习期不满即上岗作业。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培训（4分）	培训考核情况（2分）。	查验考核合格证明材料。（不掌握基本安全生产知识，视为考核不合格。）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培训或培训不合格。			
	培训考核的真实性（2分）。	查验培训考核记录。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80号令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			
特种作业人 员培训（6分）	培训取证情况（2分）。	查验特种作业操作证。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特种作业人员未进行特种作业培训或培训不合格。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实性（2分）。	查验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80号令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验收内容（赋分）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得分	验收情况	验收人员 签字
	查验特种作业人员与证件的一致性（2分）。	查验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80号令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3)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安全培训档案（1分）	培训记录及培训档案（1分）。	抽查档案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编造安全培训档案。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4分）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2分）。	查阅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六条、第三十一条“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矿山原矿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1) 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2分）。	查阅相关资料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	2) 不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标准化（3分）	安全标准化开展情况（3分）。	查阅相关资料。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八条。	1) 不按规定开展安全标准化。			
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2分）	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情况（2分）。	查阅相关资料。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条。	1) 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验收内容（赋分）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得分	验收情况	验收人员 签字
分)							
事故隐患排查制度（2分）	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分）。	查阅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1)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事故隐患排查（5分）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情况（2分）。	查阅有关资料。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1)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2分）。	查阅有关资料。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十八条。	2)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及告知情况（1分）。	查阅有关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3)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1分）	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1分）。	查阅有关文件。 （以包代管、转嫁安全生产责任的协议，视为未签订）	《生产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1) 未按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分包工程管理（2分）	分包工程是否符合规定要求（1分）。	查阅有关资料。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十二条。	1) 生产运行期间，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验收内容（赋分）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得分	验收情况	验收人员 签字
	发包单位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1分）。	查阅有关资料。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十一条。	2)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5分）	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2分）。	查阅有关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1)未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1分）。	查阅备案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88号令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2)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变更管理（2分）。	查阅有关资料。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88号令修订）第三十七条。	3)未按照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重新备案。			
应急救援组织（1分）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1分）。	查阅有关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1)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8分）	有无证照（2分）	检查证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1)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证件有效性（2分）。	查验证照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继续进行生产。			
	证照变更情况（2分）。	对比营业执照。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78号令修订）第二十一条。	3)安全生产许可证未按规定变更。			

验收内容（赋分）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得分	验收情况	验收人员 签字
	证照真实性（2分）。	查验证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4) 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基本图纸（2分）	有无基本图纸及图纸真实性（2分）。	查看有无各图纸。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4.15条“矿山必须具备：地形地质图、采剥工程年末图、防排水系统及排水设备布置图。”	1) 无基本图纸或图实不符。			
开采方式（8分）	分台阶开采情况（2分）。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1.2“露天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并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	1) 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分台阶开采方法。			
	台阶参数（2分）。	结合设计资料和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1.1“生产台阶高度应符合表1的规定。开采结束，并段后的台阶高度超过表1的规定时，应经过技术论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由设计确定。”	2) 台阶参数不符合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分层开采情况（2分）。	现场抽查。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总局令第39号）第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3) 未采用台阶式或自上而下分层开采方法。			
	小型露天采石场分层参数（2分）。	查设计资料结合现场抽查。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78号令修订）第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	4) 分层参数不符合规定。			

验收内容（赋分）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得分	验收情况	验收人员 签字
			<p>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p> <p>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p> <p>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p>				
边坡现场管理（8分）	采场工作帮和高陡边帮（2分）。	结合管理制度和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5.3“对采场工作帮应每季度检查一次，高陡边帮应每月检查一次，不稳定区段在暴雨过后应及时检查，发现异常应立即处理。”	1)未按规定检查采场工作帮和高陡边帮。			
	运输和行人的非工作帮（2分）。	查工作记录。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5.5“对运输和行人的非工作帮，应定期进行安全稳定性检查(雨季应加强)，发现坍塌或滑落征兆，应立即停止采剥作业，撤出人员和设备，查	2)未对运输和行人的非工作帮进行工作稳定性检查。			

验收内容（赋分）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得分	验收情况	验收人员 签字
			明原因，及时采取安全措施，报告矿有关主管部门。”				
	是否存在掏采行为（2分）。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5.7“露天采场各作业水平上、下台阶之间的超前距离，应在设计中明确规定。不应从下部分台阶掏采。采剥工作面不应形成伞檐、空洞等。”	3) 从下部分台阶掏采，形成伞檐、空洞等。			
	边坡治理及稳定性分析（1分）。	查有关资料。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5.11“大、中型矿山或边坡潜在危害性大的矿山，除建立健全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对边坡重点部位和有潜在滑坡危险的地段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外，还应每5年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一次检测和稳定性分析。”	4) 未进行边坡治理或稳定性分析。			
	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处理及警示标志设置（1分）。	查矿山平面图是否标注有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现场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5.1“开采境界内和最终边坡邻近地段的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应及时标在矿山平面图上，并随着采掘作业的进行，及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5) 矿山平面图未标注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或现场未设置警示标志。			
边坡监测监控（2分）	边坡监测（1分）	边坡观测资料及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5.10“边坡监测系统设计，应根据最终边坡的稳定类型、分区特点确定各区监测级别。对边坡进行定点定期观测，包括坡体表面和内部位移观测、地下水位动态观测、爆破震动观测等。”	1) 未进行边坡监测。			

验收内容（赋分）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得分	验收情况	验收人员 签字
	在线监测及稳定性专项分析（1分）。	现场抽查在线监测设施及查看稳定性专项分析资料。	《非煤矿山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60号）“6.边坡高度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堆置高度200米以上的排土场，必须进行在线监测，定期进行稳定性专项分析。”	2)未进行在线监测及稳定性专项分析。			
采掘作业管理（6分）	穿孔作业行为（2分）。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2.4“打雷、暴雨、大雪或大风天气，不应上钻架顶作业。不应双层作业。”	1)打雷暴雨等恶劣天气下进行穿孔作业。			
	铲装作业行为（2分）。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3.7“两台以上的挖掘机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时，挖掘机的间距：汽车运输时，应不小于其最大挖掘半径的3倍，且应不小于50m；机车运输时，应不小于二列列车的长度。”	2)同一平台作业挖掘机间距不符合要求。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3.8“上、下台阶同时作业的挖掘机，应沿台阶走向错开一定的距离；在上部台阶边缘安全带进行辅助作业的挖掘机，应超前下部台阶正常作业的挖掘机最大挖掘半径3倍的距离，且不小于50m。”	3)上下台阶同时作业的挖掘机距离不符合要求。			
	护栏、挡车墙等设置情况（2分）。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3.2.6“山坡填方的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以及高堤路基路段，外侧应设置护栏、挡车墙	4)未按规定设置护栏、挡车墙。			

验收内容（赋分）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得分	验收情况	验收人员 签字
			等。”				
排土场安全管理（2分）	排土场汛期管理（1分）。	现场抽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 2005-2005）7.5“汛期应对排土场和下游泥石流拦挡坝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防止连续暴雨后发生事故。”	1)汛期未对排土场发现的问题及时修复。			
	排土场监测系统建设情况（1分）。	现场抽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60号）一（四）6“边坡高度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堆置高度200米以上的排土场、三等及以上等级的尾矿库，必须进行在线监测，定期进行稳定性专项分析。”	2)排土场未按规定建立监测系统。			
总得分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印发
